

(譯本)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文件：2869 6794)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我曾於上月 30 日致函立法會，並於本月 2 日星期四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上述事項表達意見。現再代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提出以下補充資料。

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嘗試帶出下列幾點：

1. 首先，臨時建統會為法律草擬人員擬備資料文件時，期管反映以下理念：
 - 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架構須具備彈性，既不應流於公式化，亦不應只着眼於某段時間個別人士的利益。議會旨在促使建造業自強不息，革新求變；為此，其架構必須能夠適應日後各種轉變。香港的城市發展早已成熟，建造業生產力過剩，僧多粥少，我們必須致力提升質素，俾能開拓外地市場，向其他地區提供建造服務。
 - 我們在擬訂議會的法定架構時，大體上建基於本港相類法定機構，以至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地的類似業界組織。基本上，建造業議會在多個範疇只擔當諮詢角色，特別是立法方面，而在其他工作如培訓、註冊程序、釐定標準、研究及發展等，則會負起執行職責。
 - 為使日後議會具備延續性，同時又可吸納新成員，原則上

成員只可任職兩屆，同時分階段逐步引入新血，使各成員易於融合，免致影響其工作。

2. 我們在考慮議會的組合時，認為尤應注意以下各點：

- 成員組合規模須足以廣泛代表業界，但亦不能過大以致結構臃腫，妨礙運作。
 - 議會應均衡代表各主要界別，如僱主、顧問、承建商和工人，避免某一界別獨大。
 - 現時臨時建統會運作相當暢順，為建造業議會的成員組合樹立良好典範。
 - 議會成員日後應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而在正式委任前，當局須諮詢相關界別的機構、商會及協會。
3. 至於由某些機構或協會指派代表的建議，我們亦已詳加討論，特別在諮詢期接到各方意見後，更曾認真研究。然而，我們最終認為此法並不恰當，原因如下：
- 建造業主要以外判方式運作，把工作分判予不同領域各具專業技能的從業員。這種方式不僅不能使業界自然養成團隊精神，反更導致業內各界對立及紛爭頻仍，互相指責成風。掃除上述惡習實屬必要，同時更須培養伙伴合作精神，使上至僱主下至工地工人均能受惠。這種精神並不能藉硬性、公式化委任方式得以發揚，因為日後成員務須不囿於其專業或界別，謀求建造業整體福祉。
 - 以硬性、由相關界別主導的委任方式若被採納，眾多機構取捨之間實無清晰界限。本人前次呈交意見書時亦付上一份名單，列出59家與建造業有關的機構，事實上業界機構肯定不止於此數。挑選有限數目的機構以委任成員作為建造業的實際代表，只會使議會變得政治化。臨時建統會相信此舉對議會而言並非善策。議會理應致力推動整個建造業革新求進，由業內機構選出議會代表的做法，將驅使其陷入有欠平穩而無法轉圜的局面。

- 再者，儘管成員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未必盡善盡美，此舉可確保議會均衡代表各界利益，兼具運作所需彈性，並能靈活替換對議會事務無甚貢獻的成員，誠為合理可行的途徑。

最後，我謹此向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確保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經負責籌措立法事宜的工作小組以至整個臨時建統會深入討論並通過，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未獲悉數採納，其中尤以特定機構或商會選派代表一事為甚，然而臨時建統會實經仔細考慮，認為此法未能在議會架構及運作上達致整體平衡，並非忽略其意見。

我希望上述補充意見有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並考慮到本草案已獲業界支持，亦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臨時建統會主席簡基富

2004年12月8日